

列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開會通知單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43119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召開本局114年第1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開會地點：本局5樓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主持人：劉 主任秘書 一娟

聯絡人及電話：劉怡伶技士 07-8128111轉2117

出席者：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法制秘書

列席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

副本：本局政風室、火災預防科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模糊的标题文字】

【模糊的副标题或引言】

【模糊的正文内容】

【模糊的正文内容】

【模糊的正文内容】

【模糊的正文内容】

【模糊的正文内容】

【模糊的副标题或总结】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4 年第 1 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請消防設備師公會研議監造流程使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制度落實執行。

說明：

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以下稱監造檢修作業)第 7 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其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及檢修報告書之製作，規定如下：

- 一、圖說：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員依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等依序繪製；圖說標示記號，應依消防或建築等圖示範例註記。
- 二、紀錄：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依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事宜，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耐燃保護、耐熱保護措施、系統式設備等之配管，於實施施工、加壓試驗及配合建築物樓地板、樑、柱、牆施工須預埋消防管線時，應製作紀錄，並一併拍照建檔存證。
- 三、測試報告書：由消防安全設備測試人員依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等依序製表，並確認各項消防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性能及綜合試驗符合規定。
- 四、檢修報告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依各種設備檢查表填具檢查結果；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擬辦：請消防設備師公會研議消防設備監造方式及停留點，供上開人員參照，並應製作監造紀錄，供起造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肆、宣達事項：

- 一、消防設備人員法自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實施，第 48 條規定，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即 114 年 6 月 20 日前，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將依第 39 條規定罰鍰，請各公會協助會員盡速辦理執業執照申請。
- 二、申請執業執照流程所需時間約 1 個月，請盡早申領執業執照，114 年 6 月 21 日以後執業者，不得以執照申請中為由繼續執業。
- 三、此外，尚未取得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114 年 6 月 21 日已不具執業資格，如有進行中尚未結案之案件，本局應於當日 114 年 6 月 21 日退件，並非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掛件皆一概受理。

伍、政風室法令宣導：

- 一、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反詐與消保諮詢專線」，提醒同仁及與會人員若遇到可疑情況，可撥打該專線諮詢。
- 二、請託關說：宣導本局「請託關說指引手冊」，提醒同仁執行公務時應注意之界線。
- 三、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提醒同仁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之原則，以免因不知情而誤觸法網。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

柒、散會。